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用於培訓計劃的撥款

### 目的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會議上，討論新項目「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見 FCR(2003-04)28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各項培訓基金(例如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核准承擔總額，以及為減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的影響而推行其他與培訓有關的措施所批核的承擔額。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近年為舉辦或資助培訓計劃而批撥的款項。

### 加強培訓以應付綜合症帶來的衝擊

2. 財委會曾先後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和 7 月 4 日批准推行多項措施，以提供培訓名額和就業機會，減輕綜合症對失業情況的影響(見 FCR(2003-04)10 號和 FCR(2003-04)35 號文件)。這些措施包括多項以培訓為主或帶培訓性質的計劃，詳情如下 -

計劃	批准日期	承擔額 (百萬元)
· 技能增值計劃	2003 年 5 月 16 日和 2003 年 7 月 4 日	210.0
· 旅遊發展助理訓練計劃	2003 年 7 月 4 日	98.0
· 社區建設計劃和積極人生計劃	2003 年 7 月 4 日	45.0
· 文康體育藝術訓練計劃和文康導賞計劃	2003 年 7 月 4 日	38.5
· 自然環境推廣計劃	2003 年 7 月 4 日	16.7
· 社區關懷計劃	2003 年 7 月 4 日	60.0
	總計：	468.2

3. 財委會亦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承擔額(見 FCR(2003-04)16 號文件),以便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撥款,用以成立醫院管理局培訓及福利基金,其中 1 億 3,000 萬元用以成立培訓基金,以增進醫護人員在控制傳染病方面的專門知識。

### 用於其他培訓計劃的撥款

4. 過去數年,個別決策局亦推出了若干帶培訓性質的計劃。有關在過去數年核准而現在仍在進行的計劃獲批的撥款詳載於附件。

5. 除附件所載列的計劃外,政府亦有向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撥款,讓兩局得以分別開辦各種各樣的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在 2003-04 年度,政府撥予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用以開辦這些課程的經常撥款分別為 5 億 3,200 萬元(另外還有 14 億元撥款供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 3 億 7,800 萬元。

6. 本文件並不包括那些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外的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和語文基金)資助的培訓計劃。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7 月

## 其他仍在進行的培訓計劃

	計劃	推行時間	對象	名額	撥款額(百萬元)		提供 / 所資助的培訓
					經常	非經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展翅計劃 <sup>1</sup> [FCR(2000-01)19 號和 FCR(2003-04)35 號文 件]	由 1999 年 9 月 開始	15 至 19 歲的年 青離校生	每年 12 000 個	95.5	45.0 (以在 2003-04 年度提供 額外 6 000 個 名額)	為期六個月的與就業 有關的培訓(包括一 個月在職實習)
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FCR(2002-03)7 號文 件]	由 2002 年 7 月 開始, 為期兩 年	15 至 24 歲的青 少年	10 000 個		400.0	為參加者提供為期六 個月至一年的在職培 訓

<sup>1</sup>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推行的展翅計劃由一筆為數 2 億 4,600 萬元的承擔額支付。

	計劃	推行時間	對象	名額	撥款額(百萬元)		提供 / 所資助的培訓
					經常	非經常	
3.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FCR(2003-04)3 號文件]	由 2003 年 4 月 / 5 月開始, 為期兩年	40 歲或以上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	12 000 個		60.0	為參加者提供為期三個月在職培訓
4.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FCR(2003-04)9 號文件]	2003-04 年度	持有在 2003-04 年度頒發的大學學士學位的香港居民	2 000 個		26.0	為期最長六個月在職培訓
5.	旅業英才實習計劃	2002-03 和 2003-04 年度	修畢與旅遊業相關的課程的畢業生和有興趣從事旅遊業的人士	400 個 (每年 200 個)		40.0	旅遊業不同範疇工作的在職培訓
教育統籌局							
6.	技能提升計劃 [FCR(2001-02)6 號文件]	由 2001 年開始	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	預計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 117 000 個		400.0	為在職工人提供與所屬行業有關的技能為本培訓課程

	計劃	推行時間	對象	名額	撥款額(百萬元)		提供 / 所資助的培訓
					經常	非經常	
7.	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  [FCR(2000-01)19 號和 FCR(2002-03)8 號文件]	2000-01 至 2004-05 五個年度	年青離校生和失業人士	5 000 個		90.0	為滿足資訊科技業對初級助理人員的需求而設的特設培訓課程
8.	毅進計劃  [FCR(2000-01)19 號和 FCR(2003-04)4 號文件]	2000 / 01 至 2004 / 05 五個學年	中學畢業生和成年學員	17 900 個		200.0	為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機會而設的技能為本銜接課程
9.	持續進修基金  [FCR(2002-03)6 號文件]	由 2002 年開始	未持有任何大學學位的香港居民，申請人在申請基金資助時須年滿 18 歲，以及在申請發還款項時不超過 60 歲	500 000 個		5,000.0	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培訓

	計劃	推行時間	對象	名額	撥款額(百萬元)		提供 / 所資助的培訓
					經常	非經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0.	為領取綜援人士而設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FCR(2000-01)32 號文件]	由 2000-01 年度開始	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和失業人士	每年 800 至 1 000 個		43.3 <sup>2</sup>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和就業見習機會
11.	為領取綜援人士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基金  [FCR(2000-01)32 號文件]	由 2000-01 年度開始	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沒有工作，現正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或失業人士	每年 7 200 個		43.0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就業援助和再培訓服務
1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FCR(2001-02)16 號文件]	由 2001-02 年度開始，為期三年	殘疾人士	每年不少於 360 個		22.5	由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提供的培訓和見習機會

<sup>2</sup> 這筆費用是批予社會福利署以推行這項計劃至 2002-03 年度的額外撥款總額。該署已透過重新調撥資源，把這項計劃延長至 2003 年 12 月。

	計劃	推行時間	對象	名額	撥款額(百萬元)		提供 / 所資助的培訓
					經常	非經常	
工商及科技局							
13.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FCR(2001-02)38 號、 FCR(2002-03)53 號和 FCR(2003-04)28 號文 件]	由 2001-02 年 度開始	中小型企業的僱 主和僱員	以「先到先得」 的方法處理申 請，實際名額 須視乎基金可 發放的款項而 定		400 <sup>3</sup>	與中小型企業業務直 接有關的培訓課程。 這些課程由專業培訓 機構開辦，或由中小 型企業委託該等機構 開辦，以配合企業 的特殊需要。

<sup>3</sup> 這筆款項原為財委會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批准開立的承擔額(見 FCR(2001-02)38 號文件)。其後，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批准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合併，承擔額合共為 9 億元。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不設承擔額上限，惟三個基金的開支總額不得超逾 9 億元。